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代　表　人　朱立倫（主席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　律師
　　孫晧倫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發展委員會（承受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）

代　表　人　劉鏡清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魏潮宗　律師
　　歐陽芳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